

# 辽宁大学本科生重新选择（转）专业 实施办法 (修订)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以通识教育改革为依托，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辽宁大学通识教育实施方案》《辽宁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重新选择专业控制规模为转出人数不超过所在专业（大类）当年招生计划的 30%，专业（大类）接收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按照转专业综合成绩顺序接收。重新选择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一年级。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武圣校区专业、艺术类专业及退役士兵等特殊类别学生专业调整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 二、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在校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生修完所在专业第一学年的教学计划，按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成绩排序，排序在本专业（大类）前 30%之列；
2. 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3. 符合学校规定的学生，需自行学习拟转入专业（大类）

指定的相关课程、参加并通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重新选择专业：

1. 非大一年级学生；
2. 未达到重新选择专业规定要求者；
3. 定向生；
4.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5.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6. 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三、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的报名及考核

**第六条** 各学院需根据本学院相关专业（大类）特点确定转专业考试形式、考试科目、参考书目及其他报考条件，在学生报名重新选择专业前在校内公开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具备重新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在当年度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辽宁大学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申请表》，重新选择专业志愿最多可申请一个学院的两个专业（大类）志愿（只有一个专业（大类）的学院只能选一个专业（大类））。学院根据学生重新选择专业基本条件对学生的报名资格及报名志愿进行初审，由学院院长签署推荐意见。

**第八条** 学院汇总报名情况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反馈学院，由学院负责将资格审查结果通知相关学生。

**第九条** 经学院及教务处审核符合重新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校及相关专业组织的转专业

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大类）的基础以及特长表现，具体考试方式由接收学院确定并在报名前公布。转专业考试通常在秋季学期开学初进行。

#### **四、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的接收依据和接收程序**

**第十条** 最终确定学生能否转入专业（大类）的依据是，学生按照转专业综合评定成绩进行排序，综合评定成绩在接收专业（大类）招收名额范围之内，且转专业考试各环节成绩合格，按照综合评定成绩由高至低接收。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构成方式为：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成绩的 50% + 申请转入专业（大类）转专业考试成绩（按绩点制成绩转换）的 50%。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重新选择专业学生的综合评定成绩，进行审定复核，将重新选择专业（大类）学生名单上网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后无异议，经学校批准同意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学生凭本科生专业调整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和学院办理重新选择专业手续。

#### **五、重新选择专业学分记载及其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重新选择专业后已取得的学分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大类）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2.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原专业的必修课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大类）相同课程的，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否则应予以补修，相关课程学分由转入和转出学院共同组织认定，其它与转入专业（大类）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

### **第十五条 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籍管理**

1.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大类），原则上按照入学时的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转入相关大类专业的学生，按照相关专业大类制定的具体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

3.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学费的收取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费。

##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年级学生。原《辽宁大学本科生重新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辽大校发〔2018〕9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